



第三节 证人证言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 证人证言是指当事人以外了解有关案件事实
情况的人，就其感知的有关案件事实所做的
陈述。

□ ①证人证言的主体——证人

□ ②证人证言的内容——感知事实

(一) 证人

- 1、概念：对案件的全部或者部分事实有所感知并陈述该事实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
 - 第三人：排除当事人
 - 感知：排除非自然人
 - 陈述事实：排除鉴定人、专家证人

(一) 证人

- 2、证人资格（证人能力、证人条件、证人范围）
- 我国证人资格相关规定：
 - 《刑诉》60：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 《民诉》72：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 《民事证据规定》53：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 我国证人资格：辨别是非+正确表达

司考真题

- 在杨某被控故意杀人案的审理中，公诉人出示了死者女儿高某（小学生，9岁）的证言。高某称，杨某系其表哥，案发当晚，她看到杨某举刀杀害其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高某年幼，其证言不能作为证据出示
- **B.**高某对所证事实具有辨别能力，其证言可以作为证据出示
- **C.**高某必须到庭，否则其证言不能作为证据出示
- **D.**高某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 证人

■ 3、证人的义务和权利

- 《刑诉法》第9条、第14条、第60条、第61条、第123条、第124条

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 1、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 2、对办案人员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3、有权核对询问笔录。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向其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 4、有自行书写亲笔证词的权利。
- 5、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 6、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有意做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证人

■ 证人的义务

- 如实作证
- 宣誓或郑重陈述
- 出庭作证——强制出庭
- 遵守法庭秩序



(一) 证人

■ 证人的权利

- 告知权
- 客观充分作证权
- 控告权
- 使用自己民族语言文字作证的权利
- 经济补偿权
- 安全保障权
- 拒证权

(二) 证言

■ 1、证言的内容

- **体验性**陈述：其内容是证人亲身感受的事实
- **意见性**陈述：证人对感受事实的意见和推测
- 《刑诉解释》75条：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

■ 我国证人证言的内容只能是体验性陈述

（二）证言

■ 2、证言的证明力

- 证人与案件是否有利害关系
- 证人的证言与其年龄、智力是否相符

■ 证言证明力的补强规则

- 补强：证言证明力不足以**单独**作为定案依据，需要结合其他证据才能定案
- 《刑诉解释》109条

(三) 证人证言的特点

- 直接性
- 客观性
- 不可替代性和优先性
- 容易发生变化

课堂练习

- 李某目击了一起抢劫案，而其恰好又是负责起诉该案的公诉人，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 A、 他不能做证人，因为他是公诉人
- B、 他不能做公诉人，因为他是本案的证人，应当回避
- C、 他可以既做证人又做公诉人，二者不矛盾。
- D、 他可以在证人和公诉人中选择一个，但不能二者都担任

课堂练习

- 在一件伤害案件中，兰某是唯一的目击证人，经法院通知，兰某出庭作证。但在开庭审判过程中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提出，该证人是被害人的好朋友，应当回避，他的这一看法能否成立？（ ）
- A、错误，证人不存在回避问题
- B、正确，因为证人如果是本案当事人的好朋友，就应当回避。
- C、错误，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也可以作为证人
- D、正确，因为该证人是被害人的朋友，他的证言不可信。

警察作证

- 1、概念：指**承办刑事案件**的**警察**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就其实施**职务行为**的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案件事实进行陈述或者接受询问的一种行为。
 - 特定身份：警察
 - 特定时间：职务行为过程中
- 2、警察作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警察作证

- 3、警察作证与普通证人作证的区别
 - 作证范围不同
 - 作证内容来源不同
 - 身份不同
- 4、我国警察作证制度的构建
 - 启动方式
 - 庭前准备
 - 证明范围

强制出庭

- 《刑诉》187条：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 《刑诉》188条：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出庭义务的例外

- 《刑诉解释》第206条： 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
 - （一）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 （二）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 （三）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 （四）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证人的安全保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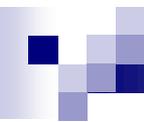
- 外国：《证人保护法》、《证人安全法案》
- 香港：2000 《证人保护条例》
- 台湾：2001 《证人保护法》
- 我国：
 - 保护范围——证人及其近亲属
 - 保护机构——公安司法机关
 - 保护措施——《刑诉》62条
 - 处罚后果——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证人的拒绝作证权

- 概念：由于某些人员拥有**特定身份**而享有免除作证义务的权利。
- 种类：
 - 职业秘密拒证权（律师、医生、神职人员、记者）
 - 亲属拒证权（婚姻关系、亲子关系）
 - 公共利益拒证权
 - 反自证其罪拒证权——**污点证人作证豁免**
- 拒证权的理论基础：司法价值冲突的选择



- 
- 《刑诉》62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警察作证的法律基础

- 《刑诉》 57条：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 《刑诉解释》 101条：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公诉人可以通过…提请法庭通知有关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等方式，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 《刑诉》 187条：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 多用于证明证据的**合法性**

